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24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3. ods、
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4. odt、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7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8. pdf、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9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24027_ATTACH10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
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自113年1月30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2/06



1130000578